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决定在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8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14),具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及优惠起止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公司网址:www.fund.j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8日起,新增肯特瑞销售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914),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协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6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

场内简称:景顺医药

基金主代码:512230

终止上市日:2019年1月23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4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5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18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080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18日刊登了《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18年6月8日、2019年1月16日先后两次完成了剩余财产分配工作,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6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1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月[18]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03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6]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自[2018]年[10]月[25]日,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上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为15天,即[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2]日。由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3

二、基金概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盘事项说明 6

1、基本情况 6

2、清算原因 7

3、清算起始日 7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五、清算情况 7

六、备查文件目录 9

1、备查文件目录 9

2、存放地点 9

3、查阅方式 10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场内简称:180EWETF。基金代码:510420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2]日

4、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5、投资策略:

(1)股票资产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6、业绩比较基准:上证180等权重指数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8、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清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1月12日(基金清算截止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97,419.09
结算备付金	58,899.59
存出保证金	5,46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996.72
其中:股票投资	178,996.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357.36
应收利息	3,842.77
资产合计:	10,014,98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交易费用	17,247.40
其他负债	199,130.43
负债合计	216,377.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55,541.00
未分配利润	1,143,0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606.3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014,984.1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1月12日(基金清算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8,655,541.00份。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3号文《关于核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70,455,541.00元,折合1,270,455,541.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10]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截止至[2018]年[11]月[12]日当日,共15天。

2、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3、清算起始日

根据[2018]年[10]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截至日为[2018]年[11]月[12]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后,截止2018年11月12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情况

(1)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497,419.09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58,899.59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5,468.61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或简称“登记公司”)收取并保管。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剩余财产划付日尚未收回的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具体垫付的金额,以剩余财产划付日登记公司实际收取的金额为准。

(3)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78,996.72元,均为截止该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估值单价(人民币元)	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1	600485	信威集团	16,823	10.64	178,996.72

基金管理人将在股票复牌时对其进行变现处置,具体处置原则为:

①若截止剩余财产划付日该股票已复牌,以本基金于股票复牌变现时取得资金的净额纳入剩余财产,供清盘分配使用;

②若截止剩余财产划付日该股票继续停牌,则不纳入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待其复牌变现后,按照上述处置标准,将变现资金净额以二次清算的形式归还投资者。

(4)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70,357.36元,该款项为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2日(清算截止日)卖出股票后形成的应收证券清算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交收规则,该资金已于股票卖出次日(2018年11月13日)划回基金托管账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5)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842.77元,由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810.65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8.3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3.82元构成。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剩余财产划付日尚未收回的的应收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结息日收回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利息结算规则,基金管理人具体垫付的金额,以上一结息日至剩余财产划付日计算的应收利息为准。

(三)负债情况

(1)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247.40元,均为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该款项分别由本基金运作期内产生的尚未支付的应付交易费用16,894.51元和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2日(基金清算期间)变现股票产生的应付交易费用352.89元构成。其中基金正常运作期间产生的交易费用已于2018年11月21日支付,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尚未能全部变现,故基金清算期间产生的应付交易费用将于所有股票清理变现后一次性支付。

(2)本基金截至清算截止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99,130.43元,由应付指数使用费、预提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分别构成。

1)应付指数使用费为人民币14,130.43元,为基金正常运作期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使用“上证180等权重指数”需缴纳的指数使用费,该部分费用待收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缴款通知后缴纳;

2)预提信息披露费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0元,分别为预提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三家媒体信息披露费各50,000.00元,该部分费用待收到三家媒体的付款通知后支付;

3)预提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00.00元,该部分费用为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待其完成本基金的审计业务后支付。

(四)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12日(本基金清算截止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798,606.3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截止日至剩余财产划付日期间产生的银行汇划费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五)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作,分别由公司增资2.64亿泰铢,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3300万泰铢,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3300万泰铢,即注册资本由3.3亿泰铢增至6.6亿泰铢。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部央彭区六村7/430号

3、法定代表人:陈魏新、崔海滨

4、注册资本:6.6亿泰铢

5、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6、经营范围: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的股权、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一方面落实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市场参与程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打造鼎胜新材铝箔的国际知名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直接投资建厂,不仅可以扩大泰国当地销售、带动周边地区销售、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而且也能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挖掘市场潜力和空间,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泰国曼谷市《商业发展厅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刘长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建华咨询其持有的龙泉股份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先生同意将其所持龙泉股份97,51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

2018年9月6日,刘长杰先生与建华咨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更新后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刘长杰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32,505,700股已过户登记至建华咨询名下,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建华咨询	0	0	32,505,700	6.88%	130,022,839	27.52%
刘长杰	130,022,839	27.52%	97,517,139	20.64%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建华咨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建华咨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0,022,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2%。

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长杰先生变更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由刘长杰先生变更为许培锋先生。

四、相关承诺事项

自公司上市至今,刘长杰先生就其股份锁定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刘长杰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年5月26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2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建华咨询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已承诺因本次交易直接持有的龙泉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份额代码:006049;后端基金份额代码:006050)、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份额代码:006299;后端基金份额代码:006313)增加泰诚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诚基金办理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泰诚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泰诚基金的具体规定。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泰诚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泰诚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泰诚基金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A	006049	10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B	006050	100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前端)	006299	100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后端)	006313	100

(1)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如泰诚基金有特别规定的,以泰诚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和泰诚基金约定扣款日期;

(3)泰诚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泰诚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4)投资者需指定泰诚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泰诚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泰诚基金的相关规定。

3.5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通过泰诚基金申购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泰诚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但泰诚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泰诚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泰诚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诚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站:http://www.taichengcaifu.com/tccf/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18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代理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建设银行开通认购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6687 C类006688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发行期为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25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1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8	002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8年9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0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